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交党字〔2021〕97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章程（2021年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华东交通大学章程

(2021 年修订)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4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6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16
第六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17
第七章 附 则.....	18

序 言

197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上海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系和同济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入上海铁道学院，更名为华东交通大学（以下称学校），迁往江西。1978年，学校与上海铁道学院各自继续办学。学校原隶属铁道部，2000年，转制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学校秉承**日新其德，止于至善**的校训和**团结、求实、创新、奋进**的校风，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

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学校简称华东交大,英文译名为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缩写为 ECJT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 808 号。

互联网域名为：<http://www.ecjtu.edu.cn>。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职能，依法治校，着力建成“行业引领、区域一流的交通强校”。

第五条 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交通为特色、轨道为核心、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六条 学校立足江西，面向全国，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和具有领军潜质创新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主要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普通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和其它非学历教育。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法管理师生和学校内部事务；

(二)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补助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平获得教育经费；

(四) 根据国家战略、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自主设置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五)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 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七)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惩处，颁发学历、学位或学业证书；

(八) 评聘各类人员的职称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九) 享有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学校有形资产和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四)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 (五)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六) 接受国家规定的教学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评估或论证；
- (七) 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合规组织收入和使用办学经费；
- (八)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一节 学生

第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申诉处理

机构提出申诉；

(七) 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的保障制度、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节 教职工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用）制度。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的权利：

(一) 依法享有学术自由；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享有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

(八) 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的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尊重和团结同事；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利益和稳定；

(五) 坚守师德师风，为人师表；

(六)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触犯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管理和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至11人,每届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
-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
-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 (五)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会议(简称党委会)是学校党

委实行集体领导和进行科学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党委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及其他规章制度；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

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及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节 教学和科研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的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支持、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

第三十条 学院自主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设置内部学术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职称评定和考核与奖惩以及各类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对外交流与合作，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学院在学校授权下实行自主管理，院长主持学院行政事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任免。学院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进行科学决策的主要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研究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权力机构,对学院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学院教授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根据学校授权行使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职称评聘、学术评议、教学指导等职能。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设立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负责开展相关教学、研究活动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事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科研辅助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节 学术体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低于 25 人;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等方式遴选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四十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做出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

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会议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事务的工作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的规定产生和行使职权。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名誉学位的授予和撤销；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负责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申报和评估；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处理；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事务，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四节 民主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所属各单位按一定比例从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每届5年。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事宜；

（五）审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规章制度和决策等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依照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按班级人数民主选举产生，每届1年。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其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

（三）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研究生会主席团）；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须有2/3以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生代表大会按其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办学条件与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地方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面向国内外各界筹措资金，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校友是指凡在学校（含并入单位）学习、进修、工作过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人士。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对社会和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会按照国家规定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附属医院等附属机构，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运行。

第六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徽章。

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以白灰为主色调。徽志上方为英文译名“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中间是由“华东交大”拼音简写组成的列车图案，体现了学校的特色，蕴含着锐意进取、不断开拓之意；主图案中内嵌英文缩写“ECJTU”，下方是中文校名。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佩章，教职工佩戴的为红底白字，本专科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研究生佩戴的为黄底红字。

第五十八条 校旗为矩形，长、宽比例为 3:2，旗面尺寸为 240cm×160cm，可根据需要，按照比例缩放；旗面中上方为学校徽志，下方为手写体校名；校旗底色为绿色，徽志和校名为白色。



第五十九条 校歌为《奋进，华东交大》。

奋进，华东交大

1=C $\frac{4}{4}$
激昂地

集体创作 词
邓伟民 曲

3 3 5̣. 6 1 | ị. 6 5 - | ị 2̣ 3̣ 2̣ ị 6 | 6. 3 2 - |

1.英雄城北赣江畔，孔目山水美如画。
2.初心不改强国路，韬略百年兴华夏。

3 3 5̣. 6 1 | ị. 5 6 - | 2 2 5̣ 2̣. | 3 - 1 - |

文脉东来开新基，绽放天佑风华。
自强不息与时进，光大天佑风华。

§
ị. 2̣ 3̣ ị | 2̣ 7̣ 6 5 - | ị. 6 ị 6 5 3 | ị. 7̣6 2̣ - |

求实求精传薪火，春风桃李遍天下。
日新月异德求卓越，止于至善向天涯。

3̣. 2̣ 2̣ ị | 7̣ 6 6 5 6 - | 5̣ 5. 6 4 | 3̣ - - 2̣ |

交通九州任驰骋，奋进向前进，华
长歌万里织山河，奋进向前进，华

3̣ - - 2̣ | 1.2 ị - - - :|| 3 ị - - - | ị 0 0 0 ||

东 交 大!
东 交 大!
D.S.大!

第六十条 校庆日为9月22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由校长签发，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二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其他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可以启动章

程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四) 学校发生更名、分合或终止等；
- (五) 学校办学宗旨、类别层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六)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学校授权发展规划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